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宝利来实业收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008，以下简称“ST 宝利来”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重要提示

2012年3月16日和2012年6月19日，宝利来实业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ST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60,158.07万元），作价为54,000.00万元。宝利来实业按照6.91元/股的价格认购ST宝利来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78,147,612股A股股票（股份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23.1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将持有ST宝利来62.71%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 录

释 义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 基本资料	7
(二)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7
(三)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到行 政处罚、刑事处罚 、重大民事诉讼 或仲裁的情 况	8
(四) 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情形的核查	8
二、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资料	9
(二) 近三年股本变动情况	9
(三)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
(四) 主营业务情况	10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控股股东的概况	11
三、本次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五、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17
六、必备证明文件	17
七、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17
八、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8
九、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9
十、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20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20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21
十一、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1
十二、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21
(一)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 调整的计划	21
(二)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 或合作的计划	22
(三) 收购人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建议或计划	22

(四)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2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的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22
(六) 收购人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23
十三、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23
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23
(一)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23
(二) 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25
十五、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28
十六、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	28
十七、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 ST 宝利来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十八、收购人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28
十九、财务顾问承诺.....	29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32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宝利来实业、收购人、本公司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宝利来、被收购公司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文炳荣先生
宝利来投资、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指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宝利来大酒店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
宝利来酒管	指	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阁城大酒店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
宝利来贸易	指	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宝利来商务酒店	指	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来商务酒店
宝源升贸易	指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宝利来实业以其拥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 股权认购 ST 宝利来向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增持 ST 宝利来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ST 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关于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3月31日
本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原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炳荣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村口

成立日期：1992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2年4月13日至2027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30,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668224

组织机构代码证：19250330-6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字 440300192503306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股权结构：宝源升贸易持股 51.95%，文炳荣持股 37.53%，文冰雪持股 10.52%。其中，宝源升贸易由文炳荣先生一人独资，文冰雪系文炳荣之侄女。文炳荣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文炳荣，男，1953年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糖厂、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供销社、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供销进出口公司。现任宝利来实业董事长和总经理。

（二）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宝利来实业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商业合作及物业出租、酒店经营管理等多个领域。

房地产开发方面：宝利来实业先后在深圳市宝安区开发过“宝利豪庭”、“桂景园”等多个商住项目，目前除“桂景园”项目仍在销售外，其他楼盘均已销售完毕。

商业合作及物业出租方面：宝利来实业在开发的“宝利豪庭”商住项目中，引进了天虹商场以及肯德基、交通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多家商户；又在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与“天虹商场”合作，为当地居民提供了便利的消费购物场所。

酒店经营管理方面：目前宝利来实业主要经营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五星级）和宝利来商务酒店。

宝利来实业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516,595,542.01	1,677,506,061.41	1,560,084,393.70
负债总计	1,117,627,615.81	1,294,231,328.65	1,209,334,515.78
所有者权益	398,967,926.20	383,274,732.76	350,749,877.92
资产负债率	73.69%	77.15%	77.52%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04,586,939.69	479,232,664.97	410,665,930.87
利润总额	65,535,391.27	17,172,345.55	(82,305.17)
净利润	47,807,203.93	14,989,339.16	(4,361,276.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98%	3.91%	--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宝利来实业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宝利来实业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宝利来实业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宝利来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合法主体资格，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进行

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购公司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OLILAI INVESTMENT CO.LTD, GUANGDONG

股票简称：ST 宝利来

股票代码：000008

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11 日

上市时间：1992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73,653,208 元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锦兴工业小区管理楼
二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959

税务登记号码：深税字 440304192184333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瑞堂

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大庆

联系电话：0755-26433212

公司电子邮箱：sqdq@163.com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基地、首期生产经营禽畜、仓储、国内商业、进出口业务、数码科技、计算机网络、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

（二）近三年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宝利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343,402.00元，持股比例为22.1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6月，原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其在2005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宝利来实业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总股本为705,579.00元的

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持有股份增加至17,048,981.00元，占总股本的23.15%。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宝利来实业	17,048,981	23.15
其他中小股东	56,604,227	76.85
总计	73,653,208	100.00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变动，控股股东一直是宝利来实业，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一直是文炳荣先生。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ST 宝利来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77,236,597.09	77,932,220.92	79,407,977.39
总负债	3,375,663.50	3,717,048.86	6,081,753.59
净资产	73,860,933.59	74,215,172.06	73,326,22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860,933.59	74,215,172.06	73,326,223.80
资产负债率	4.37%	4.77%	7.66%

2、ST 宝利来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营业收入	13,980,842.19	10,436,780.04	10,092,477.19
利润总额	-539,451.82	1,116,088.26	393,406.32
净利润	-539,451.82	888,948.26	313,48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451.82	888,948.26	313,488.74

注：ST宝利来2009年、2010年、2011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47号、立信大华审字[2011]051号、大华审字[2012]053号）。

（四）主营业务情况

宝利来最近三年无实质性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酒水贸易和房屋租赁管理。其中酒水贸易业务主要是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方销售酒水，房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6089419

经营范围：五金、建材的销售（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200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

税务登记证：深国（地）税字44030079172897X

组织机构代码证：79172897-X

4、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先生，因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先生。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无实质性主营业务，缺乏自我生存能力，亟需充实其主营业务，改善资产质量，使上市公司迅速摆脱业务过于单薄的不利局面。

三、本次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在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宝利来实业于2012年6月19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宝利来实业拥有的标的资产的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发行股份数

本次发行对象为宝利来实业，宝利来实业以其拥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认购股份。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9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

目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58.0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 亿元。

发行数量：上市公司本次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的总数为 78,147,61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锁定期安排：宝利来实业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与股份的交付条件

（1）标的资产的交割

① 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

② 宝利来实业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将标的资产移交至上市公司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以宝利来投资之股东由宝利来实业变更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标的资产由宝利来实业交付给上市公司。除本协议约定的宝利来实业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④ 宝利来实业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上市公司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2）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

①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宝利来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

②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宝利来实业就因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5、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宝利来实业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宝利来实业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 (3)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宝利来实业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宝利来实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宝利来实业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宝利来实业承诺：在补偿期限内，各年期末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将均不低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 5.4 亿元。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含交易完成当年）。

2、补偿期限内各年期末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期末价值分别进行评估，并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标的资产期末价值的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的意见。同时，上市公司应在其相应《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结果。

3、补偿方式

（1）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当年期末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定价，宝利来实业同意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宝利来实业应予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双方确认，上市公司在其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年度的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

4、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及原则

宝利来实业每年需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款所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宝利来实业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述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

除权、除息行为，宝利来实业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6、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宝利来实业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宝利来实业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经核查，本次收购合同对收购方式、发行定价依据及发行股份数量、股份交付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偿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此次收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收购约定不明、不清的事项。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宝利来实业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 ST 宝利来的目的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次收购前，ST 宝利来无实质性主营业务，缺乏自我生存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准备将自身主要优质资产注入 ST 宝利来，充实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使其持续经营能力大大增强，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比例也将大大降低。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

购人既定战略及 ST 宝利来现状相符合。对于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五、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和必要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和 16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六、必备证明文件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的证明文件。

七、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就协助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对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建议。对收购人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进行了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责任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1）财务顾问已经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2）财务顾问已经就收购人后续督导事宜与收购人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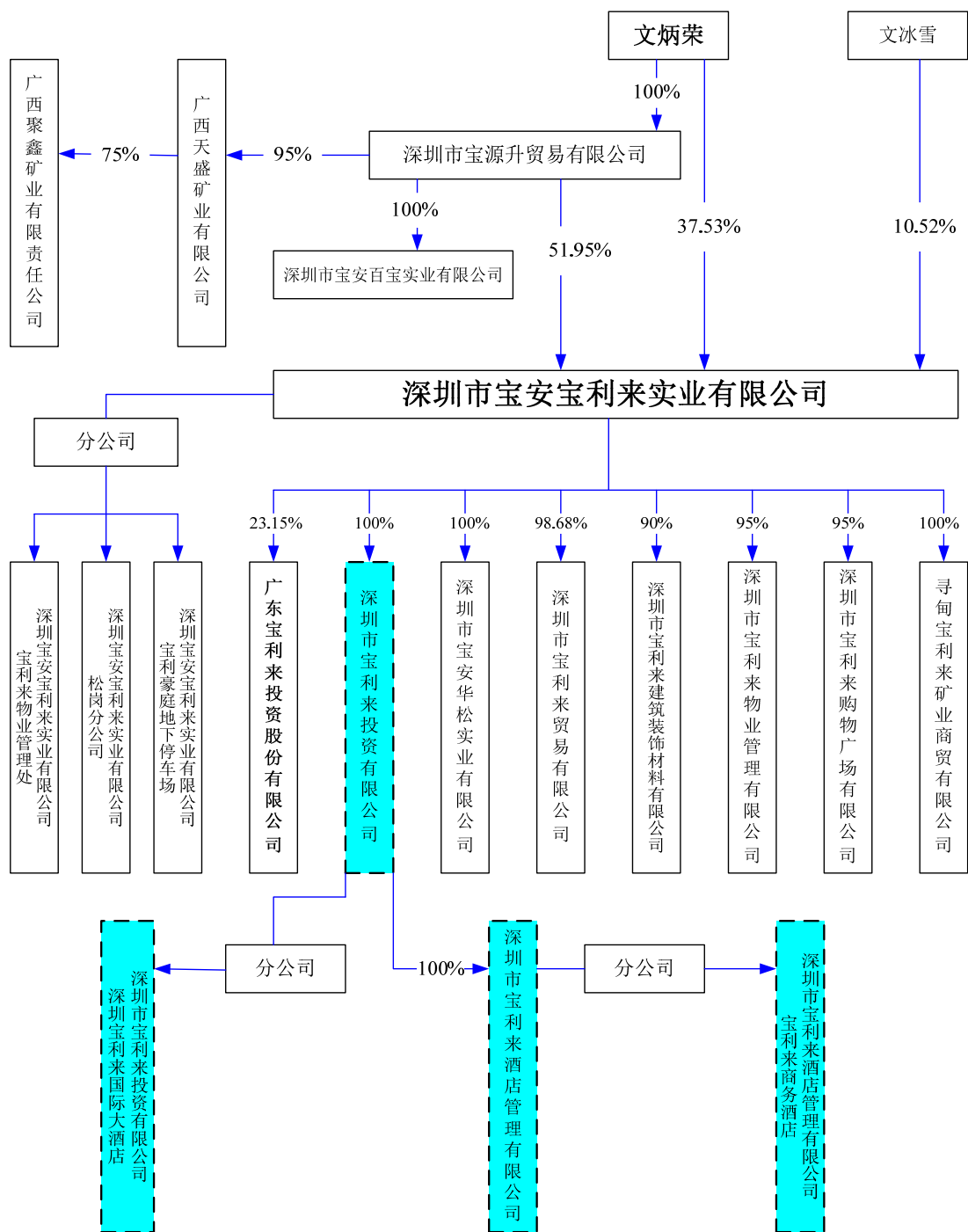
上述财务顾问工作有利于提高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水平。

本财务顾问承诺：在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在后续督导期间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督导，督促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营。

八、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宝源升贸易，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先生。宝利来实业自1992年4月13日设立以来，虽进行了二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但历次股权变动均未改变文炳荣先生实际控制地位，因此，自设立以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均为文炳荣先生。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虚框部分为本次拟注入资产）：



注：深圳市宝利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宝源升贸易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由文炳荣先生持有其 100% 的股权。文炳荣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 89.48% 的股权。因此文炳荣先生依法履行最终出资人职责，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对收购人实施控制。

九、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2012年3月16日和2012年6月19日宝利来实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ST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60,158.07万元），作价为54,000.00万元。宝利来实业按照6.91元/股的价格认购ST宝利来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78,147,612股A股股票（股份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为准）。因此，宝利来实业认购上述新增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的对价为合法拥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2年3月15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董事会，通过以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的股权认购ST宝利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议案。

（2）2012年3月16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以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宝利来实业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3）2012年3月16日，ST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约定。

（4）2012年3月16日，ST宝利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6月2日，宝利来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ST宝利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6）2012年6月19日，ST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12年6月19日，ST宝利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 2012年7月6日，ST宝利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收购。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豁免宝利来实业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ST宝利来股份的义务。

(9) 2012年9月26日，ST宝利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10) 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2】1534号《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本财务顾问认为：宝利来实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在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收购事项。

十一、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收购对过渡期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所做的安排是：保持上市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变，经营管理团队不变，经营管理制度不变。

本财务顾问认为：以上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的后续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ST宝利来无实质性主营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屋租赁管理和与母公司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酒水贸易。本次收购完成后，ST宝利来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高端酒店的经营管理，除此之外，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收购人子公司宝利来贸易拥有一块尚未开发的酒店商业用地，计划用于开发五星级酒店项目，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宝利来贸易其他股东均已承诺在该酒店用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具备施工和建设的条件时，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收购宝利来贸易100%股权。

目前，该项目各项证照及批准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是否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未可知。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除以上披露的或有重组事项外，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等其他资产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建议或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在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出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在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关于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承诺，对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的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收购人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1、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行重大调整的后续发展计划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上述计划实施后，宝利来投资的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ST宝利来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酒店经营与管理，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实质性改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从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结构看，不存在对收购人和其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具备完全的持续独立运营能力。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作为控股股东的宝利来实业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文炳荣先生均出具了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保证与ST宝利来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十三、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宝利来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根据宝利来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向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ST宝利来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宝利来实业与ST宝利来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ST宝利来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ST宝利来并无实质性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收购，宝利来实业将其优质酒店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以高端酒店的经营和管理作为主营业务。

除本次注入的资产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还以分公司形式经营宝利来大酒

店和中阁城大酒店，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先后停止对上述两家酒店的经营。其中，宝利来大酒店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宝利来物业管理处”，经营范围变更为“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与酒店业务相关的员工已全部遣散，相关物业已出租给工商银行（一楼）及其他商户。中阁城大酒店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原中阁城大酒店经营物业已由宝利来实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情况为：根据宝利来实业与深圳市金俊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伟达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捷诚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和《补充协议》，宝利来实业将原中阁城大酒店整体物业出售给上述三家公司。上述房屋已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2012 年 5 月 21 日分别过户至上述三家公司名下。

收购人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拥有一宗面积为 50,026.95 平方米的土地，该宗土地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用地性质规划为旅馆业用地，宝利来贸易计划在此新建一家五星级酒店（暂定名“光明酒店”）。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明酒店项目仍处于规划阶段，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全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贸易拥有上述用地不构成与上市公司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除宝利来投资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其他酒店经营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并且，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利来贸易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酒店用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具备施工和建设的条件，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下述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1) 本公司将持有的宝利来贸易98.68%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 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贸易98.68%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后12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除上述第3点所述事宜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5、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承诺和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 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移，因此，本次收购构成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大华对 ST 宝利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053 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前，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方在 2011 年度和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 年度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销售酒类	2,741,821.37	56.62%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中阁城大酒店 ¹	销售酒类	1,668,967.47	34.47%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宝利来物业管理处 ²	销售酒类	430,947.86	8.91%
合计		4,841,736.70	100.00%

注1:深圳市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于2012年2月21日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

注2:深圳市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宝利来大酒店已于2011年4月20日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宝利来物业管理处”，经营范围变更为“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

2、上市公司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11-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销售酒类	537,163.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中阁城大酒店	销售酒类	320,391.00
合计			857,554.00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宝利来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将优质酒店资产和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并停止经营中阁城大酒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述两酒店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完全消除。

由于宝利来酒管将继续租用宝利来实业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物业以用于其分公司宝利来商务酒店之经营（租赁期限从2011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新增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方将因业务招待需要而与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发生酒店消费交易，定价依据仍将为酒店对应服务的挂牌价格。为规范该项关联交易，宝利来实业与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于2012年8月10日签署《酒店消

费及签单挂账协议书》，在服务的价格、授权、支付与结算等方面予以进一步规范：（1）明确服务价格为标的公司相应服务的对外吊牌价格；（2）明确挂账消费每月结清一次；（3）明确有权签单挂账的人员并预留其签名或印鉴。

就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未来无法避免以及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和实施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事项，从制度方面保障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防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1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6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该比例将大幅下降。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4、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相关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宝利来实业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鉴于宝利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用本公司之物业用于宝利来商务酒店的经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

① 在本公司与宝利来酒管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若本公司拟出售上述用于宝利来商务酒店经营之物业，则上市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若上市公司放弃该优先该受让权，则本公司将确保上述物业的受让方继续将上述物业按原有的合同租赁

给宝利来酒管直至原租赁期限届满；

② 在本公司与宝利来酒管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上市公司要求继续租赁上述物业，则本公司将按届时的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若上市公司无意继续租赁上述物业，则本公司承诺将上述物业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将上述物业转为非酒店用途；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收购上述用于宝利来商务酒店经营之物业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将上述物业全部产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完成产权变更相关手续。”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对控股股东存在严重依赖，不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专注于从事高端酒店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比例将大大降低。收购人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的承诺和安排切实可行。本次收购有利于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十五、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股份，自过户到收购人帐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与宝利来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宝利来实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含交易完成当年）内，各年期末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将均不低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 5.4 亿元。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当年期末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定价，宝利来实业同意根据该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宝利来实业应予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除此之外，收购双方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六、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来任职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宝利来实业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十七、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 ST 宝利来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性应收应付外，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八、收购人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ST宝利来本次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后，宝利来实业直接持有ST宝利来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触发了宝利来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ST宝利来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宝利来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宝利来实业和ST宝利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宝利来实业将认购ST宝利来非公开发行的78,147,612股A股股票，且宝利来实业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前，宝利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23.15%的股权，为宝利来的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62.71%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关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即符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

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因此，宝利来实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律师须就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披露。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免于申请豁免情形。

十九、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四）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问题。

（六）已经就收购人后续督导事宜与收购人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姚浩杰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覃新林

熊文祥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陆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宝利来	证券代码	000008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ST 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 的股权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1、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0800016387 2、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0800135204 3、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0800135204 4、深圳市宝安华松实业有限公司 0800135169 5、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0800135219 6、深圳市宝利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800135233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近三年未受处罚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是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是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否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是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是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是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是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是中国证监会对于宝利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核准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是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收购人子公司宝利来贸易目前拥有一宗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面积为50,026.95平方米的土地，用地性质规划为旅馆业用地。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旦宝利来贸易取得该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具备施工和建设的条件，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购买宝利来贸易股权或者由宝利来实业转让宝利来贸易股权两个方案中选择。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是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否	详见 8.2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否	宝利来实业所持上市公司 16,343,64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9%）已质押给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质押期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本次收购为 ST 宝利来向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 的股权。收购前宝利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23.1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p> <p>相关收购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实上市公司主业，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比例以及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p>				